

法規名稱：(廢)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北路瓦斯槽遷槽工作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建二字第 09120806500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北路瓦斯貯氣槽遷移，特設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北路瓦斯槽遷槽推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，並訂定本工作要點。

二、本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建設局局長兼任，組員十人，由左列單位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
- （二）本府財政局
- （三）本府地政處
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
- （五）本府民政局
- （六）本府消防局
- （七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- （八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- （九）新槽設置地區區公所
- （十）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本工作小組任務如左：

- （一）審核瓦斯槽設置計畫。
- （二）協助瓦斯公司尋覓、規劃適當遷槽地點。
- （三）協助辦理原貯氣槽用地拆遷後用途規劃。
- （四）協助遷槽用地取得。
- （五）協助辦理槽體建造及管線埋設事宜。
- （六）協助瓦斯公司申貸建槽資金取得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輔導遷槽事宜。

四、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建設局第四科科长兼任，並置幹事六人，由本府建設局二人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人，本府工務局一人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一人，新槽設置地區區公所一人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幕僚作業及聯繫協調事宜。

五、本工作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組員一人代為召集。

六、本工作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工作小組於任務完成後裁撤之。